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证券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##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董事长兼总裁杜方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继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#### 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0日